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东税二稽罚告〔2024〕27号

东莞市志胜模具钢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98021337G):

对你(单位)(地址:东莞市东坑镇彭屋新村秤砣岭72号)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4年7月19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检查发现问题经对你(单位)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提供完整的相关明细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检查人员要求你(单位)限期内提供与深圳市冰灵汇冒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有关的基本情况、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资料,你(单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二)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和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保管账簿和记账凭证,导致我局检查工作受阻碍且限期改正又无法改

正，情节严重，拟对你（单位）处 2,000 元罚款。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